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ZCEWKS-C-G-260016

甲方: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

地址: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布拉尔街

乙方: 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-陶泥基地提升项目 (填写项目名称)
HZCEWKS-C-G-260016 (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 陶泥基地地面硬化 300 平方米、供热供水管网接入及室内采暖设施改造、牌匾安装及打卡点布置等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,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1、项目名称: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-陶泥基地提升项目;

2、建设地点: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;

3、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合格标准, 并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具体施工要求(详见附件工程清单);

4、工程量: 详见工程量清单;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工期为 30 日历日, 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(如遇不可抗力或极端

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施工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县级以上气象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）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乙方应在每阶段工程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硬化、供热供水管网接入、室内采暖设施改造、牌匾安装及打卡点布置等）完工后 3 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；阶段划分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进度计划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687500.00 元（小写） 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及条件：

1. 完成地面硬化及供热供水管网接入并通过阶段验收，乙方提交经甲方确

认的阶段验收合格单、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；

2.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（含室内采暖设施改造、牌匾安装及打卡点布置）并通过初步验收，乙方提交相应验收合格证明及发票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；

3.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，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，乙方提交剩余款项发票后 30 日内，支付至结算剩余合同金额 20.0%。

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，甲方不视为违约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延误工期或主张违约责任；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按工程进度支付，竣工验收合格后及财审后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安阳市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015010160014501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 每延期一日,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: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, 每延期一日,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1% 承担违约责任,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延期达到 30 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,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重作; 若整改或重作后仍不合格, 或无法整改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,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 双方应就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结算,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, 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\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.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.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.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.乙方响应文件
- 6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；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，须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2. 乙方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须依法投保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，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；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。3.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全程在岗履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4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设计图纸、施工方案、民族工艺改进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金俊

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

乙方名称：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）

韩琨

年 月 日

